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南投市新興里集會所(南投市新興里彰南路三段 407 巷 50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籌備會代表林繼舜

記錄：趙幸宜

一、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全體應出席會員總人數為 53 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為 28,834.14 m²(已扣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面積)，本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含受託出席者)總人數共計 44 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共計 26,558.67 m²；故出席總人數及土地總面積分別佔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 83.02%及土地總面積 92.11%，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計畫書，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本重劃計畫書業經南投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10081978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並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止計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將已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提送本次大會追認。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9 人(佔全體會員 73.58 %)，其同意面積為 23,626.37 m²(佔全區總面積 81.9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會章程，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重劃會章程草案，並按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提送本次大會審議。
- (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9 人(佔全體會員 73.58 %)，其同意面積為 23,626.37 m²(佔全區總面積 81.9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會部分會員大會權責事項，提請授權予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除下列事項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1. 通過或修改章程。
 - 2. 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3. 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4.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5. 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1.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2. 重劃會址之變更。
3. 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辦理及公告。
4. 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發放及相關事宜。
5. 重劃前後地價之審議。
6. 工程施工之協調及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時，如其所有人或墓主拒不拆遷，授權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7.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土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8. 重劃區各項異議及其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9.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10. 辦竣土地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並自負保管責任。
11.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12. 抵費地之處分。
13. 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及其相關事項。
14.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15. 其他重大事項。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7 人(佔全體會員 69.81

％)，其同意面積為 21,524.02 m²(佔全區總面積 74.6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任本重劃區理、監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暨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辦法：

(一)請大會先提名，採不記名舉手表決選舉方式，依得票數較高者為候選名單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選舉結果：經大會提名選出下列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單：

(一)理事：林繼舜、李鄭芬秀、李金城、黃瓊慧、林丹淇、 吳坤霖、沈俊龍，共計 7 人。

候補理事：許富裕、吳武漳，共計 2 人。

(二)監事：劉灯燦，計 1 人。

候補監事：許存權，計 1 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39 人(佔全體會員 73.58％)，其同意面積為 23,435.26 m²(佔全區總面積 81.2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是否寄給每個地主？

答：本案當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二)有關水尾巷廢除後是否將此道路面積回饋給地主？

答：1. 現行舊有之水尾巷部分路段，係橫互於本重劃區住宅用地，為利重劃後住宅街廓之完整性及避免與彰南路之斜交，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與交通衝擊，本籌備會已另行規劃配置 8 公尺增設巷道作一替代，並列入本重劃書圖內處理。

2. 上開既成水尾巷道路，查係南投市公所管有之新豐段 750 地號，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規定，南投市公所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投市工字第 1010004900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抵充，該抵充之土地面積業已列載於重劃計畫書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內辦理扣除，故該抵充之面積，已回饋給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3. 另該既成之水尾巷，於重劃後將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5 條規定程序，函請相關機關辦理公告廢止，併此敘明。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